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2.07.23 EMBA 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1.12.07 EMBA 碩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以利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辦理學生之學分抵免。

第二條　學分抵免資格必須為入學前五年內於本院所修習完成之課程，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以十八學分為上限，但於本班隨班附讀之學分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三、課程名稱相同、內容累同者，得予抵免同課程之學分；

四、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累同者，得予抵免同課程之學分；

五、抵免課程有疑義時，得召開班務會議議定之。

第四條　抵免學分申請限於新生入學後第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